

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輔導辦法

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. 為協助學生適應生活、安排課業及規劃生涯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. 本辦法所稱學生包括本校幼稚園教育學程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，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全體修課學生及實習教師。
- 第三條. 為使學生適應生活，各科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教授不得拒絕學生有關生活適應之諮詢，若有困難或限制，應及早轉介至專業人員。
- 第四條. 為協助學生兼顧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所屬系所之課業，
- 一、 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各學程課程規劃原則；
 - 二、 授課教師應主動提供課程相關訊息；
 - 三、 授課教師應公告其留校時間並告知學生聯絡方式；
 - 四、 對於課業適應不良或曠課過多之學生，授課教師應主動輔導，協助其解決問題，若仍未獲改善，則填具學業成績不良預警表，以示警告。
- 第五條. 為協助學生充實教師專業知能，投入教育生涯，
- 一、 應落實本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計劃；
 - 二、 應協助指導本中心學生自治會相關組織運作與各項活動；
 - 三、 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瞭解最新教育趨勢；
 - 四、 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關切重要教育議題；
 - 五、 應協助學生儘早瞭解相關職場現況。
- 第六條. 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，遇有特殊案例，應向本中心提出報告，必要時召開業務會議，共商輔導事宜。
- 第七條.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教育學程科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